

法政大学学術機関リポジトリ
HOSEI UNIVERSITY REPOSITORY

PDF issue: 2024-07-28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清水, 澄 / 板倉, 松太郎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35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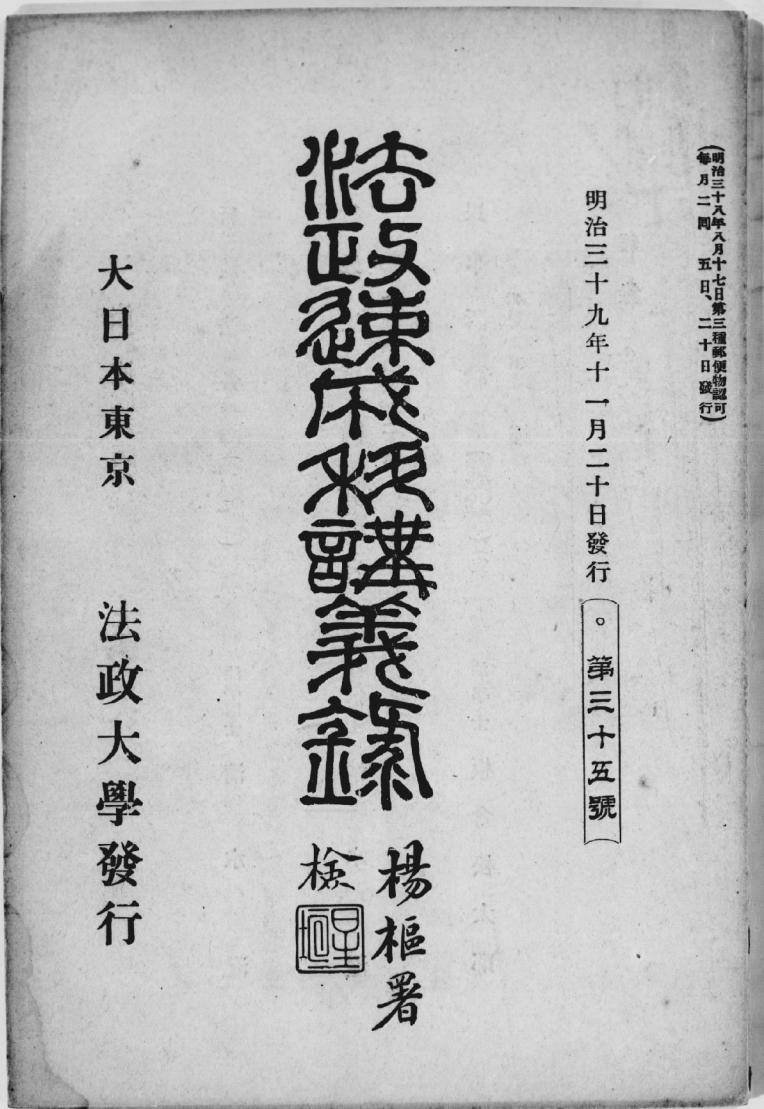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6-11-2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回、五七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十五號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三十五號目次

行政法各論(自一八一頁至一〇四頁) 法學博士 清水澄

行政法汎論(自三七一頁至四〇七頁) (完) 法學博士 清水澄

民事訴訟法(自三〇六頁至三〇五頁) (完) 法學士 板倉松太郎

表紙及目次 八頁

雜錄 ○日本之對清貿易

090
1906
4-35

事業之取締屬於遞信省、山林鑛業獸疫等之警察事務屬於農商務省、衛生警察及銃砲火藥之取締、內務省管轄之。如此行政警察因行政各部官廳管轄之，或有稱謂各部警察者。右保安警察更可細別高等保安警察及普通保安警察。此區別標準非依如某學者所唱道加害者之多少而依受害者如何即維持國家及公共之安寧秩序之警察作用即高等警察豫防對於各個人之害或除之之警察作用稱云普通保安警察。制度上所以區別之不僅執行機關之差異。因有其監督者之差異故也。例如警視總監行普通警察事務場合僅止受內務大臣之監督然如行高等警察事務場合受內閣總理大臣及內務大臣之監督。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當時有行政警察之文字廣對於司法警察而用者即司法警察作中。

除司法警察以外之警察總稱云行政警察於此場合第二所述之保安警察及行政警察共包含於此廣義行政警察中而相對之司法警察者謂任搜查犯罪之證據且逮捕犯罪人之作用故司法警察於既害安寧秩序後鎮壓之為目的者而全不外補助司法權之行動之警察作用也。異因音其監督者之差異故由國威警察縣人之審判第三節警察權之基礎

就警察權之基礎或有說不俟法令之規定國家當然保有者或有說警察權之基礎須俟法律規定者然觀之於日本憲法此極端之兩說共不能採用日本警察權之基礎為根基法令者可也即依憲法第一章及第二章所規定關於警察作用之須依法律者警察權之基礎亦不可不必依法律然其以外之警察作用依憲法第九條可根命令或有從來憲法上不可不有根據於法律警察作用不

第四節 警察上之強制手段

警察上之強制手段強制的執行警察上之命令及處分之手段有四如左。

第一 戒告

依行政執行法則戒告必當以書面為之而行其代執行之場合則除急迫場合之外不可不先用戒告之手段也。

第二 代執行

由法令或基於法令為處分而命之行為為強制之起見官廳自為義務者當為之行為或依第三者為之得自義務者徵收其費用也。

此方法曰代執行。執行之手段雖便利，然於左場合則不能奏其效。

一、命令之目的屬於非本人，則不能為之行為時。

二、強制之目的為不行為時。

三、無辨償費用之資力時。

第三 執行罰

官廳為強制其命令處分之履行得依左之區別科其執行罰。

一、於各省大臣則二十五圓以下之過料。

二、於府縣長官則十圓以下之過料。

三、於其他行政官廳則二圓以下之過料。

此過料及前段代執行之費用共得依國稅徵收法徵收之。

第四 直接強制

於急迫之場合或以代執行及過料之方法不能強制其行為不行為之場合，則官廳為期其命令處分之實行有直接用強制手段者，例如使警察官吏解散集會，於茲尙當附言者，則警察罰之性質也，即以為警察上之制裁，而當該官廳有對於人民科其警察罰者，此警察罰與執行罰之異點，則警察罰者為維持一般之秩序，由於以為制裁而科之，其性質全與刑罰同一，只不過異其輕重，而執行罰則不過以命令處分之執行為目的而課之，是其不同處也。

故警察罰對於同一之違法行為不得再課之，又有違法行為，則不得不從於法規所定而課其罰，而執行罰則無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又雖有違法行為而認為已無強制之必要時，則不必課之也。

第五節 警察之組織

此方法國例第一款 警察官廳
警察官廳依其管轄之警察事務之種類而區別之。則分爲管轄行政事務之官廳與僅管轄保安事務之官廳。各省大臣中除內務大臣外，皆僅管轄行政事務者。內務大臣則併於其所轄之行政事務行政警察事務之外。尚有保安警察事務亦屬其所管也。而雖爲各地方長官之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又雖郡長島司第二次之地方官廳。亦如內務大臣併取扱行政警察事務與保安警察事務者也。惟於東京府有警視總監專管府內之警察事務。故東京府知事無有警察上之職權。

四、第二款 警察上之執行機關

第一項 警察官吏
通常稱警察官吏者。非盡包含有警察上之命令權者。而獨稱警察

上之執行機關也。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府縣制。郡制。市町村制。治安警察法等之稱警察官吏皆依此意義。而其屬於警察官吏中者。則指所屬於內務大臣之監督之系統之警視。警部長。警部。巡查等也。
第一級警視。
警視者置於警視廳其他特指定之府縣。而警察署長則多由是轉任也。警視雖爲奏任官然有特別任用之規定。限五年以上從事官務且在判任官五級以上者。則得任之。
第二級警部長
警部長者受知事之命。監督其部下之警察官吏者。亦奏任官也。
第三級警部
警部者得任爲警察署長及分署長而判任官也。惟由於久務巡查者。得特別任用。

普通法各論
第四回 巡查

巡查者。非判任官而爲判任待遇者。故關於其採用之資格。奉給退隱料。遣族扶助料。療治料。宿料。懲罰等。不受關於普通文官規定之適用。而有特別之規定也。尙有付於巡查當述之要點。則爲關於巡查拔劍之規定。而巡查者依於明治十五年大政法第六十三號達。明治十五年內務省乙第七十一號達。明治十七年內務省達乙第三號。於左之場合。得使用帶劍。

- 一、持兇器對於人之身體爲暴行。非拔劍則無防禦之術時。
- 二、爲暴行人有兇器。非拔劍則無防禦之術時。

三、實際於犯罪人逮捕或逃囚追捕。持兇器抵抗。非拔劍無防禦之術時。

又由人民或會社。得支費用而請願巡查配置。特應其請願而配置。

之時。其巡查曰請願巡查。其資格身分。全與普通之巡查無異。(明治三十一年內務省訓令參照)

第二項 憲兵

憲兵者。有軍隊之組織而屬於陸軍大臣之管轄者也。其權限雖以司軍事警察爲主。其他尙受普通行政官廳之指揮。而行通常之警察事務。此憲兵於左之場合。得使用兵器。

- 一、受暴行時。
- 二、於防禦人或場所。用兵器之外。他無防禦之手段時。
- 三、非以兵器則不能勝於抗抵時。

第三項 軍隊

軍隊者。雖固非警察之機關。而於左之場合。則以爲例外。而應行政官廳之請求。執行補助警察上之行爲也。

一、對於有兵營之土地若其近傍有公共之災害場合以普通之警察官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而不充分時。二、抵抗於警察官廳之命令非以兵力則不能鎮壓之時。

三、多數人民集合爲不穩之舉動時。

二、第三款 警察與市町村之關係

如比利時及奧地利委任警察事務一部於市町村自治團體之國也。我國則倣獨逸諸國之例不委任警察事務於市町村自治團體而得委任之於其爲自治團體之機關之市町村長。今日以無委任地方警察事務於市町村長之法令之故關此之市町村制第七十四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雖屬空文若委任之則市町村長止以爲國家機關而處理警察之事務者耳。

六、第六節 警察費

警察之事業與監獄之事務均當於中央官廳而統一之且其費用亦皆當於國庫負擔然現行制度則監獄費雖已以爲國庫支辨而警察費則全於各府縣負擔之爲原則對於警察費及警察廳舍建築修繕費則由國庫與幾分之補助其補助之割合於東京府則十分之四他之府縣除沖繩縣則六分之四也始對於警察費於東京府爲十分之六於他府縣爲十分之三近減如是警察官吏除巡查之俸給並準之備外國人之諸給與及警視廳之廳費則全自國庫支出者。

第一、結社之意義。對此之議會即爲國民選舉之方法之發明大抵之稱為第七節 保安警察 之詳述則然音義考略卷之二十一

第一款 結社之取締

結社云者謂以共同之目的多數人依其自由意思如市町村非基

於自由意思故非法律上之結社而爲團結者。且此結社之要素在爲繼續的而於此點與後述之集會明爲區別也。

第二、結社之種類。

大別之則爲政社公事上之結社私之結社也。然行政法上發取締者則於政社及公事上之結社而私之結社則不干預也。私之結社止以受民法其他私法上之規定之適用爲主者也。

第三、結社之取締。

結社中有絕對嚴禁者祕密結社也。祕密結社云者爲祕密其存立規約及目的之結合而由於此結社中含危險之分子不少故絕對禁止者也。尚有其他反於公之秩序害善良風俗之目的之結社亦禁止者也。次之最當取締者則政事之結社即政社也。今述關於政社取締之大要則使定可負責任之主幹者自結社組織之日起三日

以內使屆出社名社則事務所及主幹者之氏名於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警察署又付於政社制限其加入者即左之人不得加入於政社也。

- 一 非日本臣民者。
- 二 現役及召集中之豫備後備之陸海軍軍人。
- 三 警察官
- 四 神官神職僧侶其他諸宗之教師。
- 五 官公私立學校之教員學生生徒。
- 六 女子及未成年者。
- 七 剝奪公權者公權停止中者。

其他雖尙有不得與他之政社連合之制限然現行之治安警察法則已除此制限若政社而認爲害安寧秩序者則內務大臣得禁止

之而對於其處分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次述關於公事上之結社。公事上之結社則非如政社當然不可不依於法律而屆出者。而限於爲保持安寧秩序以命令而定其屆出之必要場合則與政社同不得不爲屆出也。惟於公事上之結社無如上述關於政社加入之制限。

更述對於其他一般結社所課之制限。

一、結社者凡對於以法令而組織之議會議員付於其發言表決不得設使於議會外負責任之規定。

二、由警察官爲訊問時則主幹者必不可不爲答辯。

第二款 集會之取締

第一、集會之意義。如抗議地圖入會或領事館入會者謂爲共同之目的於一定之場所爲公衆之會合者也。故

集會亦與結社同指基於自由意思結合者。故帝國議會或地方議會法令所定之集會則不爲行政法上集會也。但於同一之議員不待召集而集會之場合則不當目之爲議會而當認爲一之集會故此於我國當受保安警察法之取締者也。

第二、集會之種類

大別之則與結社之場合同得分爲政治上之集會。公事上之集會私事上之集會又依於其會合之場所而區別集會則分屋外集會與屋內集會。而屋內集會云者謂關係於其集會者惟止屋內者之集會屋外集會云者則不僅純粹之屋外集會雖爲屋內集會而屋外者參加之之場合法律上亦認之爲屋外之集會也。

第三集會之取締。

集會中絕對禁止者。則集會者。攜帶銃器或兇器而會同之集會也。昔嘗有絕對禁止去宮城及議會三里以內爲屋外之集會者。今日則此制限既不存矣。

集會中最受制限者。屋外集會也。即於屋外而欲會同公衆時。則不可不由發起人於十二時間前。屆出會同之場所。年月日時。其通過之線路及其目的也。但有例外。則慣習上之屋外集會。不要屆出。次之集會中要取締者。則政事上之集會也。爲政事上之集會。則由發起人於開會之三時間前。當屆出集會之場所。及年月日時。於會場所在地之管轄警察署。於此爲例外者。則爲以法令而組織之議會。議員選舉準備爲限。其選舉者及被選人。所會同之集會。而此等之集會。則自投票之日起五十日間。不要屆出者也。又外國人。女子。未成

年者。公權剝奪及停止者。則不得爲政事上之集會之發起人。或會同者。

無關係於政事之公事上之集會。雖以不屆出爲原則。然限於爲維持安寧秩序。以命令而必要屆出場合。則不可不與政事上之集會。爲同一之届出於當該官廳也。

次之述對於一般集會之制限。

- 一、發起人。及爲重之會同者。不可不答於警察官之訊問。
- 二、不得攜帶銃器兇器而會同。
- 三、關於重罪輕罪之豫審事項。雖不附豫審。禁講談論議或傍聽之訴訟事項。不得講談論議。又煽動曲庇犯罪者。又賞恤或救護犯罪人。刑事被告人。又不得陷害刑事被告人之意見。講談論議。

四 自警察署有警察官之派遣時。則發起人或爲主會同者。不可不備警察官所求之席。

第三款 多數之運動之取締

於憲法第二十七條無多數運動之文字。故付於其取締。非必要法律如於集會結社者也。此多數運動與集會之異點則不必要會同於一定之場所也。屋外之多數之運動。則與屋外之集會同爲最關係於安寧秩序。故使自其發起人。於十二時間以前爲屆出其當會同之場所年月日時及通過線路於管轄警察署。但於此爲例外者。學生生徒之運動會或祭禮如此無害而慣例所許者。則不要届出也。至攜帶銃器兇器而會同。則所全禁。

第四款 關於出版之取締

第一 出版之意義。

出版之意義。依於出版法第一條。則出版云者。依機械的或化學的方法。複製文書圖書而頒布之行爲也。故法律上出版云者。含二之要素即出版及頒布是也。

第二 出版之取締。

於我制度關於出版之取締。有依於新聞紙條例者。與依於出版法者之區別。茲先述依於新聞紙條例者。可受新聞紙條例之適用者。新聞紙。及記載政事事項之雜誌也。而發行是等者。當於二週以前。經由發行地之地方廳而届出其題號記載之種類。發行之時期。發行所。印刷所。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氏名。年齡等。於內務大臣。而自爲届出之日。過五十日不發行時。則失其屆出之效力。又依於新聞條例而爲發行者。則以左之金額爲保證金。與届書而併差出於地方廳。

一、於東京者千圓。

二、於京都大長橫濱兵庫神戶長崎者七百圓。於其他地方者三百五十圓。

三、一箇月三回以下發行者前記金額之半額。

徵保證金者。防以發行陽炎的雜誌新聞而爲無責任之言論。且爲以之充罰金其他之徵收金也。然於歐洲諸國則少徵收保證金之立法例。又依於新聞紙條例而發行者。其每發行當納二部於內務省。其管轄地方廳及管轄區裁判所之檢事局則各納一部。

其他列舉新聞紙條例之制限。則

一、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不可不爲年滿二十以上居住日本國內者。惟不必定爲日本人。
惟歐洲立法例中。稀不限於本國人者。

二、編輯人與印刷人不得相兼。

三、各號必記載編輯人印刷人之氏名發行所。

四、付於新聞紙記載之事件。由本人或關係者求正誤之揭載時。則於其次回或第三回發行。當記載其正誤文。或自爲之正誤。

五、付於記載新聞紙之事項。已受裁判者。於其次回之發行。當記載其宣告書之全文。

六、關於重罪輕罪之豫審事項。於付公判之前。又關於禁傍聽之訴訟事項。則絕對不得記載之。

七、關於不公布之文書。或軍事上外交上之機密事項。不得記載之。

八、其他妨害公安壞亂風俗之事項。不得記載之。

背反是等之制限時。固當受制裁而其制裁不可不注意其有司法上之制裁與行政上之制裁之別。行政上之制裁之重者，在發賣頒布之禁止差押。並同一記事之停止。而若向於將來欲求其發行之禁止則不可不對於司法裁判所而告訴也。又於司法裁判所則認為記載外交軍事之機密事項或記載冒皇室之尊嚴紊亂政體或紊亂朝憲之論說或記載壞秩序壞亂風俗之事項者全禁止其發行。

新聞紙條例改正以前雖委發行禁止之處分於行政官廳之權限而以明治三十年之改正而移發行禁止之處分權於司法裁判所之管轄。其他更以為司法上之制裁而於新聞紙條例就各事項詳細規定罰金禁錮等之刑罰焉。

次編述依出版法取締之大體。

爲出版於新聞紙又定期發刊政治上雜誌以外者自發行之日起三日前爲屆出於內務省且當送付出版物二部於內務省其已爲届出者再版之場合雖不要届出而爲改訂增減又加附錄等時則不可不更爲届出又按冊數而出版者雖以要一一届出爲原則即有內務大臣認可時則得略其手續也又付於出版物之內容制限則與前所述新聞紙取締大體相同茲不更贅。

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報告等之雜誌雖不依新聞紙條例而依出版法然若此等雜誌而至論時事問題時則內務大臣得而於將來而差留其出版惟此等出版更依新聞紙條例而發行則不妨也。

其他以爲行政上處分而得爲出版物發賣頒布之禁止並出版物及出版機械之差押出版物者既如所述爲出版而頒布之意味故不頒布者雖不受此等出版法之取締然其目的若在發賣頒布者

例如縱不直發賣頒布亦同受其取締也。

終當一言者則關於守札也付於守札有明治十五年之內務省乙第五十五號達而神社寺院之守札規定爲神社寺院之外不得出版而無受普通出版法之適用又就於曆有明治十年太政官布告及明治十五年太政官達第八號而一枚切者雖依出版法而認爲出版本曆略本曆則自太神宮發布而不認一般臣民之出版從而付此亦不受出版法之適用也。

第五款 銃砲火藥類之取締(火藥類者謂火藥雷管等 火藥及其他爆發質物品導)

軍用之銃砲火藥類者除火藥商及特受官廳之許可者之火藥類輸入外非受官廳之委任則不得製造或輸入又爲試驗係新規發明軍用之銃砲火藥類於將製造之場合不可不受陸軍大臣之許可又爲銃砲製造及修繕之營業者及欲爲銃砲火藥類販賣之營

- (一)使國之元首裁決權限爭議之制度。此制度之立法上理由以爲司法權行政權等皆統治權之作用故裁決此兩權間之爭議以國之元首爲最適當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前及拿破侖三世時代之佛蘭西即用此主義者也。
- (二)使議會裁決權限爭議之制度此制度於瑞西之一部曾有其例然如我國單以議會爲協贊機關則不得採用之也。
- (三)使最高行政機關裁定權限爭議之制度。例如使樞密院或參議院裁定權限爭議者是也。
- (四)使行政裁判所裁決一切權限爭議之制度。此制度爲現在獨逸聯邦中之赫全所採用者也。

- (五)行政廳與行政裁判所之權限爭議由行政裁判所裁決。

行政廳與司法裁判所之權限爭議。由司法裁判所裁決。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之權限爭議。由特別之權限裁判所裁決。我現行制度之精神。即採用此制度者也。

(六)使司法裁判所裁判一切權限爭議之制度。採用此制度之國甚多。如英吉利白耳義亞米利加合衆國獨逸及現今之意大利皆是也。

(七)不問其爲行政廳與司法裁判所間或行政廳與行政裁判所間。或爲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間。凡有權限爭議。皆使特別之權限裁判所裁決之之制度。採用此制度之國。即獨逸聯邦中之巴巴利亞及維爾丁堡是也。

(八)行政廳與司法裁判所間或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間之權限爭議。使特別之權限裁判所裁決之。行政廳與

行政裁判所間之權限爭議。使行政裁判所裁決之之制度。此爲普魯士所採用之制度也。

試將以上諸種制度比較觀之。(一)制度難於實行。(三)(四)(六)則使爭議之當事者。自爲決定。恐難得其公平。(五)(七八)則比於他之數者爲優。就中尤以八制度爲最。蓋行政廳與行政裁判所間。若有權限爭議時。則行政裁判所對於行政廳爲監督機關。故使行政裁判所決定此兩者間之爭議。無不當者。若行政官廳與司法裁判所間之爭議。則彼此互爲對等。故與其使司法裁判所決定其爭議。毋寧使他之機關決定之。之爲公平也。

設置權限裁判所時。須用如何之方法構成之乎。概而言之。其組織方法略有二種。一爲置專任裁判官者。一爲不置專

任裁判官而以兼任裁判官組織之者。又從他之方面以考其構成方法。尙有以之爲常設機關。及以之爲臨時機關之二種。

元來權限爭議與行政訴訟不同。非時時發生者也。故以權限裁判所爲臨時機關且僅以兼官組織之。實爲最當普魯西之權限裁判所組織以控訴院判事六名。高等文官或有司法官資格者五名。任爲專任判事。撒遜則以控訴院判事六名。高等文官五名爲其裁判官。

權限之爭議由何人提起之乎。諸國制度除維爾丁堡之外。皆以行政官廳爲提起爭議者。此蓋本於沿革上之理由。以爲權限裁判制度之目的所以保護行政權者故也。然自理論上言之。爭議之起訴者不宜專爲行政官廳即裁判所亦

須與以起訴權乃爲得當。蓋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間。其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對於同一事件。若有一裁判所先下判決。其判決即有效力。則他之一裁判所。即生失却該事件裁判權之結果矣。故與起訴權於裁判所亦爲必要者也。然如消極的權限爭議。(彼此皆以爲非屬於自己之權限者後當詳之)則其爭議並非由於權限被侵害而來。故無起訴之途。當此之時。一私人亦可起訴矣。

起權限爭議之方法。在法蘭西則使起訴者將起訴之一切書類。提出於司法大臣。在獨逸則須經由司法大臣而後起訴。然使以權限裁判所爲常置機關。則使起訴者逕直起訴於權限裁判所。於實際上殊甚便宜也。

起訴之時期。須就消極的權限爭議。積極的權限爭議。分別

論之。消極的之爭議者。無論何官廳。皆以爲不屬於自己之權限之謂也。積極的之爭議者。二個以上之官廳。對於同一事件。彼此皆以爲屬於自己之權限之謂也。消極的之權限爭議。各官廳。對於所爭事件。既皆下無權限之判決。則判決確定後。尙可提起權限爭議之訴。此自然之勢。爲一般所認許。若積極的之權限爭議。其所爭事件。已被一官廳下確定之判決後。尙許提起權限爭議之訴否乎。此亦一疑問也。舊時一般之思想。以爲對於司法權之侵害。不可不防禦。行政官廳之權限。故雖確定判決後。尙許爲權限爭議。厥後對於確定判決。則皆不許。此多數國之立法例。大抵皆然也。雖然就一私人之權利關係論之。確定判決。固以不可動爲正當。但權限之爭。乃公益上之問題也。故依吾輩之意見。雖積極

的之權限爭議於確定判決後。仍可許其起訴也。

審理權限爭議之方法。宜爲口頭審理乎。抑宜書面審理乎。宜爲公開審理乎。抑宜祕密審理乎。夫起訴於權限裁判所之爭議。多屬法律問題。由此點觀之。似無須設複雜之方法。故不必爲公開審理。且下必爲口頭辯論。然權限爭議。於法律之解釋。頗滋疑義。若僅以書面審理。難保無誤。下判決之處。故權限裁判所之審理。仍宜用口頭審理。且其審理之時。並無禁人旁聽之必要。不如仍以公開爲宜也。

吾國制度。於權限爭議之方法。全然闕缺。權限裁判所。亦未設立。將來設置之時。其制定權限爭議之制度。亦宜採用右述之旨趣。是吾輩之所深望者也。

一 裁決

一甲、訴願之裁決。

此於後章言行政監督時當詳之。

乙、對於申請之裁決。

權利關係者間有爭議時行政官廳因爭議者之申請而決定之者也。然我國制度此等申請非無論何時皆能提起者須有法規許之之時始得提起也。(參照漁業法第二十五條)

丙、對於異議之決定。

對於異議之決定有二種。一為對於行政官廳之處分有異議時由行政官廳決定之者也。一為對於自治體行政廳之處分有異議時由自治體之機關決定之者也。第一之例關於工業或漁業等法律明認定之。第二之例則為地方制度之所認者也。

第六 公法上之契約

命人民負擔之行政行為宜根據於法規然有當事者之承諾時亦不必以根據法規為必要蓋人民雖得依據憲法保障自己之權利但彼若於或限度自願棄却其保障而任不根據於法規之負擔仍屬人民之自由也不根據法規僅根據人民承諾之行政行為通常名之為公法上之契約其最重之例如官吏任命及歸化許可等是也然所謂公法上之契約此名稱實不適當前述契約乃屬於私法之觀念今公法上之契約云云文字雖同而其性

質實大相逕庭也。以此文字用之於公法上之行爲。實不免有誤解性質之虞。此種所謂公法上本來應用之強制手段。實不適當而應矣。茲所謂強制手段者。乃因一私人之不順或抵抗不能達處分令之目的時。而後用之者。蓋不訴之於此等手段。則不能達行政之目的。故不得已而後用之耳。今試將行政執行法上所定之強制手段。列舉如左。

第一 戒告

戒告須以書面爲之。所以根據於處分令。定其履行期間。以督促其行爲或不行爲者也。例如督促納稅。督促學齡兒童之就學等。亦戒告之一種。此戒告方法。通常於有不履行者時。不可不先用之。以爲督促。唯當急迫之時。根據於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可不用

戒告而直用代執行之手段。

第二 代執行

凡既受處分者。若不履行之之時。警察官廳。自代行之。或使第三者行之。而皆許由義務者追徵其費用。是即所謂代執行也。(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然於左所列舉之三處。則不得適用此手段。雖適用之。亦不能達其目的也。

一、處分之目的在不行爲時。

二、處分之目的。在受處分者自身爲之。非其自身。則無由爲之時。

三、受處分者無資力時。代執行之方法。雖甚便宜。而於右述之三點。則不能適用。故此時須適用下述之手段。

第三 執行罰或曰強制罰

執行罰與刑罰其目的不同。執行罰之目的不過欲強制其行為不行爲。故執行罰乃用以強制之之手段。是其所以異於刑罰也。對於既受命令者當其尙未履行處分之目的以前可以屢屢用執行罰科之。刑罰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受適用於此。但雖科以數回之執行罰其科料金額不得超過法律所定之制限。此最宜注意者也。科執行罰之時若於未科之前其所欲強制之目的物業已消滅則雖有不履行處分令者亦勿須科以執行罰矣。(參照行政執法施行規則)

此方法於普魯西及其他獨逸聯邦中之二三國皆多採用。佛蘭西不採此方法。當此之時皆適用刑罰也。

凡官廳於處分之執行上認爲有必要科以執行罰時須先爲戒

告

第四 直接之強制手段

用前揭之手段尙不能達其目的時可直接以實力強制之。此手段有對人的與對物的之區別。對人的之直接強制手段例如拘引等是也。對物的之直接強制手段例如物件之沒收或工場之閉鎖等是也。

當執行此手段之任者爲警察官吏。其力有不足時可倚憲兵及軍隊之力。

第四編 行政監督

第一章 命令處分之取消及停止

第一節 命令之取消及停止

凡下級官廳所發之命令或有違法時或有害公益時或超越其權

限以外時。則其上級官廳得取消其命令或停止之。此所以謀行政上之統一也。故現行法規中。各省官制通則第六條。地方官官制第八條。警視廳官制第十三條。北海道廳官制第十三條。臺灣總督府官制第十條。皆明認上級官廳得取消或停止其所屬下級官廳之命令。就中如越權違法之時。認其越權違法與否。乃上級官廳之權限。故僅於認之之時。取消或停止之而已。

取消與停止。其效果不同。取消者。使其命令全歸無效。而恢復該命令。未曾發布以前之狀態者也。停止者。不過一時停止其命令之執行而已。非使其命令全失效力也。故一旦停止之之命令。失其效力。則被停止之命令即因之復生效力矣。

命令之取消及停止。無論用如何形式。皆不能即刻對於臣民發生效力。欲使之有效力。必須用原命令之公布方式。而發表之。若止有

對於處分官廳之訓令。指令內訓。通牒等。不能生取消及停止之效力也。但監督官廳當取消其命令之時。亦不必執取消之方法。僅訓令該下級官廳。使彼自廢止其所發之命令。亦無不可。當此之時。該下級官廳不可不自爲廢止其命令之手續也。

廢止與取消。有相異之點。廢止者。僅使其將來失却命令之效力。取消則全與未曾有其命令相同也。故因其發一命令。有他之命令。因之而被變更廢止者。則其所發之命令。若被取消時。即可因取消之效果。而使已被變更廢止之命令。回復其效力也。或謂取消之效果與廢止同。皆不過對於將來耳。依此說以推之。則凡違法命令被取消時。其命令雖已認為非統治者之意思。而該命令之結果仍可永遠存餘。或其命令爲越乎權限外而被取消時。該官廳之命令。既越權限。則處置該命令之行為。即爲官吏者一私人之行為。而被取消

以前其所處置之結果。仍可存於將來也。夫既爲違法越權之命令。而使其尙存結果。可乎否乎。故此說之不可採用明矣。或又謂命令。須區別其爲權限外者。與權限內者。權限外之命令。爲越權命令。即一私人之命令也。故其被取消時。當然溯及旣往而失却效力。權限內之命令。當其未被取消以前。則因其爲有拘束力之命令。故依其命令所爲之行爲。不能因該命令被取消之故。溯及旣往。而亦使之失却效力。雖然。違法之命令。與權限外之命令。皆爲違反法令者也。而顧於其間區別。取消之效果。寧爲得當之說乎。唯害公益之命令。被取消時。則與前二者異。蓋其性質非自最初已當然無效者。故其取消之效果。僅及將來。而不溯及旣往也。

第二節 處分之取消及停止

凡監督官廳亦可取消其下級官廳之處分。此殆與第一節之所述。

無其差異。唯有或種官廳。因法律之結果特別有獨立爲處分之權限。不在此例。例如爲訴願之裁決時。上級官廳不得取消其裁決。必依行政訴訟訴願之手續。始得取消之也。又凡權限外及違法之處分。其取消之效果。溯及已往時止。以有特別明文者爲限。命令亦然。是乃例外者也。

第二章 訴願

第一節 訴願之意義

受行政處分者。對於爲此處分之行政官廳之上級官廳。請求變更取消其處分。此請求即訴願也。夫上級之監督官廳。原可不待當事者之訴願。即自取消。變更其處分。故訴願者。不過催促該上級官廳之監督處分耳。由此點觀之。可見訴願爲行政監督之一方法也。

第二節 提起訴願之要件

第一 須對於行政處分始得提起。

行政處分者。行政廳之處分之謂也。故行政廳所發之法規命令。及君主之處分。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又凡行政行為中。其爲民事上之行爲時。亦不得對之提起訴願。但凡行政處分。不問其或爲依法處分。或爲裁量處分。皆可爲提起訴願之目的耳。此點與行政訴訟大有區別。行政訴訟之提起。則須以對於依法處分爲原則也。

第二 爲訴願目的之行政處分。須爲違法。或不當者。

此點亦與行政訴訟大有差異。行政訴訟之提起。在原則上。非對於違法處分。不得爲之。訴願則以處分之不當爲理由。亦可提起。然使單以行政官廳之處分。不親切爲理由。仍不得提起訴願也。

第三 必訴願者之權利或利益。因行政處分之故。致受毀損。

此點仍與行政訴訟異。行政訴訟以非權利被侵害。不得提起爲原則。訴願則對於利益之侵害。亦得提起之者也。故使行政處分。離爲不當。而因此不當處分之故。反受利益時。仍不得提起訴願矣。

第四 以許可訴願之事項爲限。

此要件在採用列舉法之國。始認爲必要。我國即採用列舉法者也。若採用概括法之國。則不以此爲要件。至於提起訴願之範圍。俟下節述之。

第五 須未經過提起訴願之期間。

各國制度皆定有提起訴願之期間。期間經過後。無論其理由如何充足。皆不得提起訴願。蓋期間經過後。尚得提起訴願。是因一私人之利益。而長使行政處分。有立於不安之狀態也。或謂訴願

期間雖經過但訴願官廳若受理其訴願而爲之裁決是亦爲官廳之任意然是說也。於公益上果可以認之乎否乎。蓋不能無疑矣。

第三節 訴願事項

可以提起訴願之範圍各國制度雖不一致然可大別之爲兩類即由概括而定之與由列舉法而定之是也

概括法者凡有不當之行政處分認爲有害於權利利益時皆一律許其提起訴願者也。列舉法則凡可爲訴願者皆一一揭載之。於其所揭載以外皆不得爲訴願者也。我國採用列舉法故凡可提起訴願者只限於左之數事。

- 一、關於賦課租稅及賦課手數料之件。
- 二、關於租稅滯納處分之件。

三、關於營業免許之許否及其取消之件。

四、關於水利及土功之件。

五、關於土地官有及民有之區分之件。

六、關於地方警察之件。

七、於右所揭載者外特別以法律勅令許其訴願之事項。

第四節 提起訴願之期限

提起訴願之期限自受其處分之日起於六十日以內得提起之對於此訴願之裁決若有不服更欲訴願於上級廳時則自受此訴願之裁決日起於三十日以內得提起之是乃訴願法所規定之一般原則也。然以法律勅令規定特別之期限時則須從此特別之規定。夫由行政監督之目的上論之提起訴願之期限原可不必制定唯而訴願法顧必制定期限者蓋恐提起訴願若無期限則使行政處

分長立於不定之位置實足以害公益也。

第五節 訴願之手續

訴願須以文書提起。且因其爲監督方法故須經由爲該處分之行政廳。而訴願於其監督廳監督廳者即其直接之上級行政廳也。但對於無上級行政官廳之訴願則爲例外。故對於大臣之處分欲訴願時。因其無上級行政官廳可提起之於該省也。

第六節 提起訴願之效果

訴願提起之後除有特別之明文者外在我國則以不生停止原處分執行之效果爲原則。蓋訴願之提起若以爲當然停止原處分之執行設使提起訴願者若有不當必將因之而妨害行政作用之活動矣。但絕對守此原則恐亦不免有妨害公益之時。故若認之爲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則行政廳亦得而停止之也。

第七節 對於訴願之結果

訴願既提起後受其訴願之官廳須用文書對之爲裁決或却下之處分裁決有三種曰是認曰取消曰變更却下則因提起者之方式不備或期間經過者也。但若有不服該訴願之裁決時得更訴願於上級官廳且許對於却下訴願之處分更提起訴願不如此則不能貫徹設訴願制度之精神也。又對於訴願既下裁決時即因之而生拘束下級廳之效果下級行政廳於其下裁決後不得任意變更其裁決之結果或取消之反之却下訴願之時依我國現行法下級行政廳不因之而受拘束故於有却下訴願之處分以後下級行政廳仍得任意變更其前處分或取消之。

第三章 行政裁判

第一節 行政裁判制度之發達

行政裁判亦行政監督之一方法。行政官廳有違法處分。毀損受處分者之權利時。因受毀損者之請求。由行政裁判所。取消原行政處分。或變更之。顧行政訴訟。既為對於違法處分而為之者。則須以有行政法規為前提。無行政法規。則行政裁判之制度。殆無從發達矣。至於行政裁判所之於司法裁判所。所以特生區別者。蓋基於三權獨立之精神。對於司法權而擁護行政權故也。

第二節 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第一 對於行政上之處分。

行政訴訟。須對於行政處分。始得提起。故對於行政命令、民事上之行為、司法上之處分等。皆不得提起之。

第二 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

此點為與訴願不同之處。前已述之。我憲法上之原則。非對於違

法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故以處分之不當為理由。不得起訴也。然法律勅令。亦有不問其違法與否。而亦許提起行政訴訟時。於此時。則非可視為憲法所規定屬於行政裁判所管轄之事項。不過可視為以法律而使之屬於行政裁判所之權限者而已。

第三 對於毀損權利之行政處分。

凡違法處分。不必皆生毀損權利之結果。我憲法之許提起行政訴訟者。只以毀損權利之違法處分為限。所以然者。蓋欲防濫訴之弊也。此要件亦為與訴願差別之點。前已言之。然有特別之法令時。則無論其侵害權利與否。皆許提起行政訴訟也。

第四 須未經過出訴期限。

第五 以法律勅令許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

第六 非已訴願於各省或內閣者。

第七 以下該處分或下該裁決之行政廳爲被告。因此故不得以未曾下該處分或裁決之行政廳爲被告而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也。

第三節 行政裁判之機關

行政裁判之機關有三種制度。

第一 使司法裁判所裁判行政訴訟之制度。

此制度爲英吉利米利堅白耳義之所採用者。其制度之根據。蓋欲對於行政而行司法監督。因之籍以爲保護人民權利之目的。即所以以司法裁判所防禦行政權之濫用也。然此制度有左列之缺點。

- 一、司法裁判官不諳習行政事務。故恐有裁判不得其當之虞。
- 二、使司法裁判所監督行政。必使行政之活動陷於萎靡不振。

之結果是有以司法權拘束行政權之嫌。

第二 使行政廳爲行政裁判之制度。

此制度爲意大利佛蘭西所採用。其所根據之理由。以爲行政行爲上之爭點。須由行政機關自決定之。於行政權內不許司法裁判所之干涉。蓋行政官與司法權不可不各各獨立也。此制度乃根據於三權分立主義。然亦有缺點。蓋行政機關自爲行政處分。而自判決其正否。其結果不免有不公平之處也。

第三 使獨立之特別機關。裁判行政訴訟之制度。

此制度爲獨逸壞地利所採用者。蓋因前第一第二之制度皆有缺點。特創此制度以避其缺點者也。其所謂特別機關。即管轄行政訴訟所特置之行政裁判所。此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皆立於獨立之地位。而又彼此無關係。故不至如第一制度。以司法

裁判所。裁判行政訴訟。致有以司法權拘束行政權之虞。又其組織行政裁判所之裁判官。與司法裁判官異。乃專爲使其判定行政訴訟而任命之者。故其裁判之結果。可期其適於行政法規之精神。且不至妨害行政上之便宜也。再換一方面觀之。組織行政裁判所之裁判官。又與通常之文官異。其地位有法律之保證。不至如佛意兩國參事院議員之輒被任免。而得獨立以下其判決。且行政裁判所之裁判官。非立於自爲行政處分之地位者。故其裁決。自能得乎公平也。故此制度比較第一第二兩制度爲優。我國現行制度。亦採用之。實出於此理由耳。

今試就我國維新以後行政訴訟機關之沿革略一言之。明治五年司法省達之規定云。對於地方官欲起訴訟者。須起訴於通常裁判所。明治七年司法省第二十四號達之規定則云。以地方官爲被告

之訴訟。須由司法官上申於太政官。然後裁判。所以使其上申於太政官之理由。即欲防司法權之侵害行政權也。厥後又以太政官之指令。及司法省達並其指令。別爲規定。凡以郡區戶長爲被告之訴訟。屬於始審裁判所之管轄。以縣知事以上爲被告之訴訟。屬於控訴院之管轄。及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十六號之規定。又云。基於市町村制之行政裁判。由控訴院處理之。經內閣之裁定而後判決。故維新以後。至於行政裁判法發布以前。皆使司法裁判所爲裁判行政訴訟之機關。即採用前述之第一制度者是也。及明治三十三年發布行政裁判法。倣獨塊之制度。特別設置行政裁判所。使之裁判行政訴訟。然後採用第三制度。以至於今日。

行政裁判所之組織有二種。一爲設有階級者。一爲不設階級者。我國之行政裁判所。唯於中央設置一所而已。即無階級者也。組織行

政裁判所之裁判官須滿三十歲，奉高等行政官之職，至五年以上，或奉裁判官之職，至五年以上者，始能被任命。此外尚置兼職裁判官數名，而欲期其裁判之公平，則對於專務裁判所之評定，尚須與地位上之保證。非因刑事裁判所之裁判及懲戒裁判所之裁判，即不得反其意而命之退官、轉官，或休職也。又凡專務裁判所之評定官，亦負有義務，其在職中，不得加入政黨，發表政談，公布政治上之文書，或爲衆議院議員之候補者。

第四節 行政裁判所之權限

規定行政裁判所之權限，有列記法與概括法之二種。此與訴願相同，兩種制度各有得失。採用概括法，則行政訴訟事件雖無列舉之煩，而足以促濫訴之弊，致有妨行政機關之活動。列記法足防濫訴之弊，而其所列記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又不免有遺漏之虞。

一、除海關稅外，凡關於手數料之件。
 二、租稅滯納處分之件。
 三、營業免許之許否及其取消之件。
 四、關於水利及土木之件。
 五、關於土地官有及民有之區分之件。
 六、此外特別以法律勅令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之件。

屬於六之事件，散見於府縣制、郡制、市制、町村制、水利組合條例，官吏恩給法官吏遺族扶助料、軍人恩給法、河川法、砂礦採取法、砂防

法、森林法等中。

第五節 出訴期限

行政裁判法所定之出訴期限。自交付處分書或裁決書或處分裁決書之日起。須於六十日以內提起行政訴訟。其日限之計算方法。並因灾害事變而遷延期限等之規定。則適用民事訴訟法。此外尚有以特別法律縮短其出訴期限者。

第六節 提起行政訴訟之手續

行政訴訟須以文書提起。而欲提起行政訴訟者。若非先訴願於地方上級行政廳。經其裁決之後。不得出訴。是蓋倣塊地利之制度也。唯亦有例外。凡對於各省大臣之處分。或內閣直轄官廳及地方上級行政廳之處分。可逕直提起行政訴訟。但我國制度。雖許對於各省大臣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而普魯西及巴逸隆。則不許之。其理

由以爲對於最高行政官廳之處分。若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時。則於行政機關之威嚴。大有關係。今就此兩者比較而觀之。究以對於大臣之處分。亦得提起行政訴訟爲正當。蓋對於行政官廳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若謂之爲有損行政機關之威嚴。則何獨對於最高行政官廳之處分爲然哉。勢必對於一切行政官廳之處分。皆宜不許提起行政訴訟。然後可以貫徹其理由。是與設置行政訴訟制度之精神不能一致矣。又行政訴訟與訴願之關係。我國制度。則於下級無訴訟與訴願之區別。惟於上級區別之。普魯西。則自下級即區別行政訴訟與訴願。此兩者中。由理論上言之。似普魯西之制度爲正當。但依此制度。則使訴訟及訴願之提起者。因不能判知其宜爲訴訟。抑宜訴願。致不幸而陷於失其救濟之途。故由便宜上觀之。宜以我國制度爲宜也。然我國制度。亦有難解之處。凡用訴願方法者。一

且既訴願於大臣。則對於該訴願之裁決即不許提起行政訴訟。夫對於各省大臣之處分。既許提起行政訴訟。又安有禁其對於該訴願之裁決提起訴訟之理由乎。故依吾人之意見。宜改爲凡有適合於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者。雖對於各省大之訴願裁決。亦許提起行政訴訟也。

我現行法中亦有規定對於上級之行政訴訟事件。不得爲訴願。禁以其爲訴訟與訴願之選擇者。(市制第一百六條町村制第一百二十條於利組合條例第四十六條郡第一百九條)此制度似亦爲不便於起願者。但若執此方法時。所謂對於大臣之訴願裁決。許提起行政訴訟與否之問題並不發生也。

第七節 審理行政訴訟之手續

行政訴訟之審理手續。與訴願異。與民刑事之裁判略同。其形式上之制定。皆須當事者之參與。而提起行政訴訟者。須以下行政處分

之官廳爲被告而訴之也。關於行政訴訟之被告。學說不同。或謂行政訴訟無被告。其理由以爲訴訟當事者。不可不有人格。行政官廳無人格。故不得爲被告。或謂行政訴訟之被告。乃國家也。其理由以爲行政訴訟乃規定國家與一私人間之公法上之關係。而國家於民事裁判所得爲被告。故依同一之理由。於行政訴訟亦得爲被告也。或謂行政訴訟之被告。乃行政官廳。其理由以爲國家不爲違法行爲。故國家不得爲被告。因之爲被告者。乃下行政處分之官廳也。我現行行政裁判法第二十五條。明有被告之官廳云云之規定。認官廳可爲被告。或以爲官廳雖無人格。而法律於此時特別認其有人格也。

以上之說。孰爲得當乎。夫行政訴訟既明採裁判之形式。則第一之無被告說。不可採取明矣。至第二說。則國家既爲被告。又爲裁判官

仍非得當故。唯第三說爲可採。元來官廳雖無人格。而於其爲被告之時。可於擬制的而解釋其有人格也。
巴逸隆之制度與多數國之立法例不同。於行政裁判所設置檢事。夫行政訴訟之目的在救正行政法規之適用。籍以爲行政之監督。故受處分之當事者雖不提起訴訟。而公益上認爲必要時。宜開一起訴之途。此實吾人所信爲正當者也。我國現行法雖不於行政裁判所設置檢事。而由立法論上言之。檢事之設置實不可少。

第八節 提起行政訴訟之效果

我國行政訴訟法。凡行政訴訟雖已提起。而原處分之執行。不因之停止。是蓋倣意大利及佛蘭西之例也。普魯西則除治安上公益上須迅速執行之行政處分外。通常皆因訴訟之提起。停止其執行。我國制度於此點甚爲得當。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唯於公益上有

必要時。須停止原處分或停止訴願之裁決也。

第九節 行政訴訟判決之效果

行政訴訟之判決。亦爲監督上處分之一。故關於該事件。可以羈束行政官廳。不待論也。

第四章 他之監督方法

前述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所爲之懲戒處分。及官廳對於自治團體之監督。皆爲行政監督之一。此外如會計檢查院之會計檢查。司法裁判所。所行之行政監督等。皆爲行政之監督方法。茲因無暇詳述。故省略之。

行政法汎論終

行政法

汎論

法學博士 清水澄 講述

大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發行

日本東京成城大學叢書

行政法

著者　鈴木義雄

行政法汎論目次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行政	一
第一節 行政之意義	一
第二節 行政與立法	四
第三節 行政與司法	五
第四節 行政與大權之作用	六
第二章 行政法規	八
第一節 行政法與行政學	八
第二節 法治國	九
第三節 行政法與憲法	一〇
第四節 行政法之法源	一四
第二編 行政機關	一八
行政法汎論目次	一

第一編 行政組織	一八
第二章 行政官廳	一九
第一節 行政法官廳之意義	一〇
第二節 合議制官廳與單獨制官廳	一一
第三節 官廳之權限	一二
第四節 官廳之種類	一二
第五節 官廳間之關係	一四
第一款 官廳之上下關係	一四
第二款 官廳之同等關係	一五
第三款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一五
第六節 官廳之代理	一六
第七節 官廳之委任	一七
第八節 官廳與人格	一八
第九節 官廳與官署	一九
第十節 官廳與事務所	三〇
第十一節 官廳與官吏	三〇
第十二節 官廳與自治團體	三一
第十三節 官吏與營造物	三一
第三章 官制	三三
第一節 官制之意義	三三
第二節 官制與法規	三四
第三節 官制制定權	三五
第四節 官制與法律	三八
第五節 官制與豫算	四〇
第四章 中央官廳	四一
第一節 第一級之地方官廳	四五
第二節 第二級之地方官廳	五八
第五章 地方官廳	五九

第一項 被害者爲人民時.....	一一〇
第二項 被害者爲國庫時.....	一一八

第九節 官吏之權利

第一款 受俸給之權利.....	一一一
第一項 俸給之性質.....	一一一
第二項 俸給與雇傭契約之報酬.....	一一三
第三項 關於俸給之訴訟管轄.....	一二五
第四項 俸給之異例.....	一二六
第五項 俸給與罰俸.....	一二八
第六項 俸給額.....	一二八
第七項 加俸.....	一三〇
第八項 俸給之支給方法.....	一三三
第二款 受實費辨償之權利.....	一三四
第三款 受恩給之權利.....	一三七

第一項 恩給之性質.....	一三七
第二項 受恩之資格.....	一三八
第三項 無受恩給之資格者.....	一三九
第四項 在官年數之計算方法.....	一四〇
第五項 恩給額.....	一四一
第六項 恩給權之變更.....	一四二
第七項 恩給權之消滅.....	一四三
第八項 恩給權之停止.....	一四三
第九項 恩給權之法定.....	一四四
第四款 受退官賜金之權.....	一四四
第五款 受遺族扶助料之權.....	一四五
第一項 受遺族扶助料之原因.....	一四六
第二項 遺族扶助料之遺族之範圍.....	一四六
第三項 遺族扶助料額.....	一四七

第四項 遺族扶助料之特質	一四八
第五項 受遺族扶助料權利之消滅	一四八
第六項 遺族扶助料支給之廢止	一四九
第七項 遺族扶助料支給之停止	一四九
第八項 受遺族扶助料權利之確定	一四九
第九項 納付金	一五〇
第六款 受死亡賜金之權利	一五〇
第七款 一時扶助金	一五一
第八款 受位階之權	一五一
第九款 受勳章之權	一五一
第十款 著用官服之權	一五三
第十一款 執行職務時受特別保護之權	一五三
第十二款 保其地位之權	一五三
第十節 官吏關係之消滅	一五六
第七章 地方公共團體	一五八
第一節 地方公共團體之觀念	一五八
第一款 地方團體	一五八
第二款 公法人	一五九
第二節 地方公共團體之特質	一六二
第三節 市町村	一六四
第一款 沿革	一六七
第二款 市町村之區別	一七〇
第三款 市町村之設置及廢止	一七〇
第四款 市町村之要素	一七四
第一項 自治權	一七六
第一目 自治之觀念	一七六
第二目 紿與自治權之理由	一八〇
第二項 市町村之區域	一八三

第三項 市町村之住民 一八五

第一目 住民之意義 一八五

第二目 住民之權利義務 一八七

第三目 公民 一八七

第五款 市町村之機關 一九一

第一項 市町村會 一九一

第一目 市町村會之組織 一九一

第二目 市町村會之職務權限 一九八

第三目 市町村會職務之執行 二〇二

第四目 議員 二〇四

第二項 市參事會及町村長 二〇六

第一目 市參事會及町村長之性質 二〇六

第二目 市參事會町長之組織及其資格要件 二〇七

第六章 第三目 權利義務

第七項 市町村之職務權限 二〇九

第三項 附屬機關 二一二

第一目 市參事會員(助役及名譽職會員) 二一二

第二目 市町村之助役 二一三

第三目 市町村之收入役 二一五

第四目 書記及其他附屬員 二一六

第五目 區長及其代理者 二一六

第六目 區之收入役及附屬員 二一八

第七目 市町村之委員 二一八

第四項 市町村吏員之觀念 二一九

第五項 為地方官廳之市町村長 二二三

第六款 市町村之事務

第一項 事務之區別 二二四

第二項 市町村事務之範圍 二二八

第三項 市町村與營利的事業	二二九
第四項 條例及規則	二三一
第七款 市町村之財政	二三三
第一項 市町村之豫算	二三三
第二項 收入	二三六
第三項 支出	二四六
第四項 會計	二四七
第五項 市町村所有之財產	二四八
第一目 市町村所有財產之種類	二四九
第二目 市町村財產之管理	二五八
第八款 市町村內之區	二五九
第一項 區之性質	二五九
第二項 區有財產之管理及區之營造物之管理	二六三
第九款 鄉村之組合	二六四
第一項 組合之性質	二六四
第二項 鄉村組合之種類	二六六
第三項 組合之解散	二六八
第十款 對於市町村之監督	二六八
第一項 監督之性質	二六八
第二項 監督之目的	二六九
第三項 監督之種類	二七〇
第四項 監督之方法	二七一
第五項 監督機關	二七五
第四節 郡	二七六
第一款 郡之性質	二七六
第二款 郡之要素	二七八
第一項 郡之自治權	二七八
第二項 郡之區域	二七九

第三項 郡之住民	二八〇
第三款 郡之機關	二八〇
第一項 郡會	二八〇
第一目 郡會議員之選舉	二八〇
第二目 郡會議員	二八三
第三目 郡會議員之權限	二八三
第四目 郡會之召集及開會、閉會、停會、解散	二八五
第二項 郡參事會	二八五
第一目 郡參事會之地位	二八五
第二目 郡參事會之組織	二八六
第三目 郡參事會之權限	二八六
第四目 郡參事會之議事	二八八
第三項 郡長	二八八
第四項 郡吏員	二九〇
第四款 郡之事務	二九一
第五款 郡之財政	二九一
第六款 郡之監督	二九三
第七款 郡之組合	二九四
第五節 府縣	
第一款 府縣之性質	二九五
第二款 府縣之要素	二九五
第三款 府縣之機關	二九七
第一項 府縣會	二九七
第二項 府縣參事會	三〇〇
第三項 府縣知事	三〇一
第四項 府縣之吏員	三〇一
第四項 府縣之事務	三〇三
第五款 府縣之財政	三〇三

第六款 府縣之監督 三一〇
第七款 特別組織 三一〇

第六節 水利組合

第一款 普通水利組合 三一一

第一項 設置 三一二

第二項 機關 三一三

第三項 組合之財政 三一四

第四項 監督 三一四

第二款 水害豫防組合 三一五

第五款 第一項 組合員 三一五

第六款 第二項 組合之事業 三一六

第七款 商業會議所 三一六

第一款 設置 三一六

第二款 機關 三一七

第三款 財政 三一九

第八節 營造物 三一九

第三編 行政行為 三二六

第一章 行政法規

第二章 行政處分 三二六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意義及類別 三二三

第二節 處分之特質及要件 三三七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種類 三四〇

第四節 行政處分之強制手段 三八〇

第四編 行政監督

第一章 命令處分之取消及停止 三八三

第一節 命令之取消及停止 三八三

第二節 處分之取消及停止 三八六

第二章 訴願	三八七
第一節 訴願之意義	三八七
第二節 提起訴願之要件	三八七
第三節 訴願事項	三九〇
第四節 提起訴願之期限	三九一
第五節 訴願之手續	三九二
第六節 提起訴願之效果	三九二
第七節 對於訴願之結果	三九三
第三章 行政裁判	三九三
第一節 行政裁判制度之發達	三九三
第二節 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三九四
第三節 行政裁判之機關	三九六
第四節 行政裁判之所權限	四〇〇
第五節 出訴期間	四〇一

第六節 提起行政訴訟之手續	四〇二
第七節 審理行政訴訟之手續	四〇四
第八節 提起行政訴訟之效果	四〇六
第九節 行政訴訟判決之效果	四〇七
第四章 他之監督方法	四〇七

行政法汎論 目次 終

仲裁契約所指定之區裁判所或地裁判所。又仲裁契約不指定管轄裁判所場合。就爲仲裁契約之目的之法律關係訴訟法上有管轄權之地方裁判所或區裁判所。就左之事項有裁判權。欲定其屬於地方裁判所或屬於區裁判所當依其訴訟物之價額)

二、仲裁人忌避之訴(第七九二條)

三、主張仲裁契約消滅之訴(第七九三條)

五、主張仲裁判所取消之訴(第八〇一條)

以上民事訴訟法第八百五條第一項之所規定也。

十九條所規定之場合。有數箇之管轄裁判所時，則以當事者或仲裁人最初請求之裁判所為有管轄之權，例如當事者從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為證據調申請之裁判所是也（第八百五條第二項）。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法學士板倉松太郎 講述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民事訴訟法目次

緒言	一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民事訴訟法之定義	一
第二章 審理訴訟之主義	四
第二編 裁判所及訴訟當事者	十二
第一章 裁判所	十二
第一節 裁判所之定義	十二
第二節 裁判所之管轄	十三
第三節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忌避及回避	二十一
第四節 檢事	二十六
第二章 訴訟當事者	三一
第一節 當事者能力及訴訟能力	三一
民事訴訟法目次	三一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三七
第三節 第三者之訴訟參加	四三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補佐人	五三
第三編 通常訴訟手續	
第一章 地方裁判所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六一
第一節 起訴及辯論之準備行為	六一
第一款 訴及訴之種類	六一
第二款 起訴之手續及準備書面	七三
第三款 送达及期日期間	九一
第二節 口頭辯論	九九
第三節 證據	一二七
第一款 證據之意義及種類	一二七
第二款 證據調之手續	一三四
第一項 人證	一三七
第二項 鑑定	一四〇
第三項 書證	一四四
第四項 檢證	一五〇
第五項 當事者本人之訊問	一五一
第六項 證據保全	一五四
第四節 準備手續	一五八
第五節 判決其他之裁判	一六〇
第一款 判決之手續	一六二
第二款 判決之效力	一六八
第三款 判決之種類	一七一
第四款 決定及命令	一七八
第五款 裁判所之訴訟費用	一七九
第六節 訴訟費用	一八五
第七章 區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一八五
第八章 控訴	一八七
第九章 民事訴訟法目次	一八七

第四章 上告	一一一
第五章 抗告	一一二
第六章 再審	一一七
第四編 特別訴訟手續	一一三四
第一章 證書訴訟及爲替訴訟	一四三
第二章 人事訴訟	一四五
第一節 婚姻事件及養子緣組事件	一五〇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隱居事件及相續人廢除事件	一五一
第三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	一五四
第四節 關於失踪之手續	一五五
第三章 公示催告	一五八
第四章 督促手續	一五九
第五章 和解	一六七
	二七四

第六章 仲裁手續	二七五
第一節 仲裁手續及仲裁契約之觀念	二七五
第二節 仲裁判斷之手續	二八五
第三節 仲裁判斷後之手續	二九四
第四節 關於仲裁手續之管轄裁判所	二〇四

民事訴訟法目次 終

雜錄

○日本之對清貿易　日本之對満貿易。最近二年間。不拘因日俄戰爭。蒙古大障礙。駁駁平發。貿易市場。開始於満洲以來。兩高交戰。國所渴盡之十億圓之戰費。直接又間接。散布希臘。地者。現今漸為購買力而力圖。如花旗之鑄幣等。倍助其購買力之增進。茲見布希。

標商 (木) 高錄登



丹心清

清藥心品丹而者精慎重撰調最製純良者也

織組之劑本

歛收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熱時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
氣

鋪地番八町坂大元區橋本日市京東本日發賣木高於劑本
衛兵與木本日售有代皆韓清本處之

奮興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發治頭痛眩昏等症職務達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芳（含有尚高香氣可以排除口
熱及惡臭祛痰潤喉音爲
之清明于演說家及交際場
最爲適用）

健胃（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香芳（含有尚高香氣可以排除口臭及異臭祛痰潤喉聲音音爲最爲適用）
最爲適用（之清明于子演說家及交際場）

年	月	次	日
五四三二	廿九	八	一
四	月	廿九	一
五	月	廿九	一
三	月	廿九	一
二	月	廿九	一
一	月	廿九	一

滿二、六一、一、
滿三一、四七九二六三四三五
者五〇二一、一六三九五一八四一二三二七三四一五三七三一六
諸九〇六九七七六〇八八三五〇九〇一九〇九六九〇六三三八六
及一五三七五四一六、八六、二五〇五〇五六二三三九六二五
感五五五二四二〇〇四〇三九三八四一九〇九六六五〇
京五六五八六二五六三〇九五〇二六三九〇八九三八七三七六三間
音

北一、七
北二、五五五三六九六〇七七三、六三八三六二四八二
北三、五五五三六九六〇八六六一〇五六三五一六三二、三六二五六九〇六
北四、六九〇四、六八七六九五八四七〇三八九五九七九八〇八
北五、六九〇四、六八七六九五八四七〇三八九五九七九八〇八
北六、五七三一七九二九〇九四二四一五三五二六〇八五八一三二六
北七、八九〇三三一九四一〇五〇一三六七〇八五〇八四四四
北八、九三一五六〇六三四六九七二六〇〇一六二一七四七四
北九、九三一五六〇六三四六九七二六〇〇一六二一七四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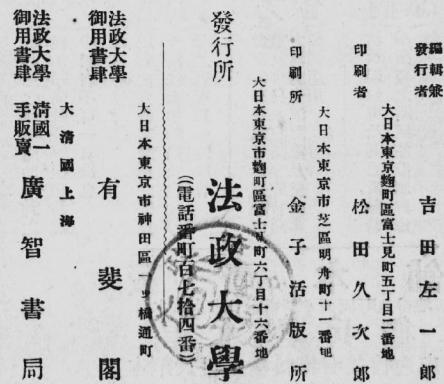
三二四五五二二三三二二五七五三三一
中五九二六九九七二九〇二四七三二六五九二七〇
中九四六五八五九二六七六六三六四一八〇四〇二三〇
者三一五七〇〇八三六八九八二九八一八五八四八三一
江二三二八一〇九八六四〇八五八〇六二六五四五八
清七五五五六三六四六五八六五八〇五七二三〇〇九〇
清七三〇一八九二六九二四〇五六五二七四〇九六三〇九〇

五
同省六四五二五八六四三三四五四三二一三八八六三三三二四四二、
九七三七五六〇八三五六六九三五五三四九八一三四一三一四、
三四九九七九八〇八五八七四五九〇三〇二八六六五三五九、
六八六八八九八七二八五三〇六三四七八六五六一五七三九七、
三三九二〇〇八八三三七三七二六五三五〇三六九〇七四、
七三〇七三七八八六八三四二五五四六九〇五三五三六六六六五四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印刷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書	
日本來申	郵費	價	廿四年全冊每零冊唐
日本來申	郵費	二七角元	二七角元
演輪已通之地	郵費	三分	三角
內地郵費	八四分角	四二分角	二七角元
四川雲南等省郵費	一元四分角	一分	一角
山西甘肅等省郵費	二一角	六分	二分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月二十二日五日二十日發行)



御用畫肆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法政大學

清國一廣智書局
手販賣

大清國上海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丁目十六番地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舟町十一番地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富士見町五丁目二番地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西新屋町七番地